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5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8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255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玄武区仙鹤门4号地块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23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45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3525.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溧水银杏苑小区10kV外线接入工程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83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0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高淳区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0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万科）：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45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N02014G03地块项目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025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贺霓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的中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详见附件)。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30
2.	青云端花园	8
3.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35
4.	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90
5.	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二期)	28

招标人(盖章)

2016年3月4日

招标代理(盖章)

2016年3月4日

备案部门(盖章)

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
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0509195598104

税号：91320117835785694M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1.2 工程账号: JZQLSF-2016-03。

1.3 工程地点: 南京溧水。

1.4 工程规模: 10kV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 工程设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5.1 工程设计内容: 10kV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1.6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1.7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2. 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中标价为《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9年)规定标准*68%,合同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合同价格。

2.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1.2 工程设计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 电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4、同意该工程验收		
验收单位	2017 年 3 月 26 日 负责人：[Signature]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签 署 页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
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0509195598104

税号：91320117835785694M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账号: JZQLSF-2015-07。

1.4 工程规模: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1 工程设计内容: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1.7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2.1 本工程中标价为《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9年)规定标准*68%，合同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除发生下述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合同价格：_____。

2.1.2 工程设计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 湖湾小区配电工程设计合同

17.04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湖湾名邸配电工程设计

验收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4、同意该工程验收		
验收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17 年 3 月 15 日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LS170687-01FG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的“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居配电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力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92.55
- 3、中标工期(天): 30
- 4、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溧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25-57234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509100196346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3) 设计人按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每逾期 10 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 10 天 (月),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延误 (3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配电工程 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勘察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初设	施工图	
1	“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配电工程				√	925500.00
2						
说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乐活城”商住小区二期、三期工程项目配电工程 电子档图纸	1 套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工程施工蓝图及概算	6 套	合同签订后 15 天	
3				
4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玖拾贰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925500 元）。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费：项目设计完成，通过供电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付清余款。

说明：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时乙方需开具相应勘察设计费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税金由乙方承担。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合同编号: 20171019-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

发 包 人: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10.19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证明书



宁公易证字20179120号

“乐活城”商住小区三期工程项目居配电设计 (ALS170687-01FG)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 | | |
|-----------|----------------|
| 1、招标人: | 南京维泓置业有限公司 |
| 2、中标人: |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3、招标代理机构: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交易类别: | 工程 |
| 5、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招标内容: | 电力工程; |
| 7、招标类别: | 工程 |
| 8、标段内容: | |
| (1) 类别: | 设计 |
| (2) 规模: | |
| (3) 结构: | 框架结构 |
| (4) 层数: | 其中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
| (5) 高度: | 其中地上高度: 地下深度: 0 |
| (6) 跨度: | |

- | | |
|--------------|----------------------------|
| 9、中标总价(万元): | 92.55 |
| 10、中标日期: | 2017年09月30日 |
| 11、中标工期(天): | 30 |
| 12、中标项目经理: | |
| 1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17年08月29日 |
| 1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2017年08月29日 |
| 15、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 2017年09月28日 |
| 16、开标时间: | 2017年09月29日 |
| 17、开标地点: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
| 18、交易地点: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
| 19、评标时间: | 2017年09月29日 |
| 20、中标公示时间: | 自 起至 止 |
| 21、中标公告时间: | 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9日止 |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0 天（月），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25-57234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509100196346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费：项目设计完成，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次付费：项目施工完成，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并送电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说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时乙方需开具相应设计费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3) 设计人按规定的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0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发包人：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玄武区仙鹤门4号地块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概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初设	施工图			
1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玄武区仙鹤门4号地块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	11	137900		√	4110.83	3%	123325
2								
说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玄武区仙鹤门4号地块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 电子档图纸	1 套	合同签订后一周	
2	工程施工蓝图及概算	8 套	合同签订后一周	
3	外部、内部报规划相关资料	4 套	合同签订后一周	
4				
5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工程概算总造价*3%计取，设计收费为：壹佰贰拾叁万元人民币(¥：1230000 元)包死价。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玄武区仙鹤门

4号地块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合同编号: 201606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

发 包 人: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6.6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GC180205-01FG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的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
电工程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
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力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20.45
- 3、中标工期(天): 20
- 4、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高淳区 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9号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25-57234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509100196346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3) 设计人按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每逾期 10 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 10 天 (月),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延误 (3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赔付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电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勘察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初设	施工图	
1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电工程设计				√	204500
2						
说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电工程设计 电子档图纸	1 套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工程施工蓝图及概算	6 套	合同签订后 15 天	
3				
4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贰拾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204500 元）。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费：项目设计完成，通过供电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付清余款。

说明：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时乙方需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

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合同编号: 2018060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6.1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GC180205-01FG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 的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公司万悦城三期项目配
电工程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
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力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20.45
- 3、中标工期(天): 20
- 4、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04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2017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万景佳苑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1、中标价 (折扣比例): 84.5%

项目负责人: 贺霓

序号	客户名称	楼盘名	居住区项目地址	面积 (万平米)
1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万景佳苑	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19 号	3.53527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接洽, 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专用章

招标代理 (盖章)

2017 年 8 月 23 日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 10 天(月),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

6.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赔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二份, 设计人二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 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 9 号

邮政编码: 211200

电 话: 025-572343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溧水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020509100196346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费：项目设计完成，通过供电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付清余款。

说明：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时乙方需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3) 设计人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0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发包人：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概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初设	施工图			
1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电气安装部分				√			160286
2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内部土建部分							43239
说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电子档图纸	1 套		
2	工程施工蓝图及概算	8 套		
3				
4				
5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费合计：贰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正 人民币（¥：203525 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万景佳苑”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合同编号: 2018012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1.25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04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2017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万景佳苑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1、中标价 (折扣比例): 84.5%

项目负责人: 贺霓

序号	客户名称	楼盘名	居住区项目地址	面积 (万平米)
1	南京蓝敏置业有限公司	万景佳苑	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19 号	3.53527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接洽, 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专用章

招标代理 (盖章)

2017 年 8 月 23 日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01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2017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万科溧水银杏苑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1、中标价 (折扣比例): 84.5%

项目负责人: 贺宽

序号	客户名称	楼盘名	居住区项目地址	面积 (万平米)
1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溧水银杏苑	秀园路以北、仪凤北路以东 (万科溧水银杏苑)	3.5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接洽, 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5 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南京源祥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9号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25-57234399

传 真：025-57234299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509100196346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签订合同,设计工程开始,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后,施工蓝图交付前,发包人结清单项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调教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时,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文件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

发包人：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溧水银杏苑小区 10kV 外线接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名称：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溧水银杏苑小区 10kV 外线接入工程；

红线内小区配电土建工程。

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政府及电力主管部门批文

规划局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

具备设计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设计任务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设计图纸 8 套，预算书 5 套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外线接入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计取：柒拾伍万元正 人民币（¥：750000 元）；红线内小区配电土建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计取：捌万元正 人民币（¥：80000 元）；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合计：捌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830000 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溧水银杏苑小区 10kV 外线

接入工程_____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乙级

发 包 人：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3.16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01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2017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GNJ170598-01FG)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万科溧水银杏苑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1、中标价 (折扣比例): 84.5%

项目负责人: 贺宽

序号	客户名称	楼盘名	居住区项目地址	面积 (万平米)
1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溧水银杏苑	秀园路以北、仪凤北路以东 (万科溧水银杏苑)	3.5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接洽, 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的中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详见附件)。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30
2.	青云端花园	8
3.	南京明联房产(南方绿邸)小区配电工程	35
4.	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90
5.	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二期)	28

招标人(盖章)

2016年3月4日

招标代理(盖章)

2016年3月4日

备案部门(盖章)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
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0509195598104

税号：91320117835785694M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1.2 工程账号: JZQLSF-2016-02。

1.3 工程地点: 南京溧水。

1.4 工程规模: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 工程设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5.1 工程设计内容: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1.6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1.7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2. 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中标价为《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9 年)规定标准*68%，合同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合同价格。

2.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1.2 工程设计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

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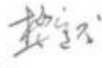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南京恒大富丰（恒大金碧天下）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17年4月2日

设计单位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3、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4、同意该工程验收		
验收单位	负责人：  2017年4月2日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详见附表)。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恒大嘉丰 (恒大金碧天下) 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30
2.	青云端花园	8
3.	南京明联房产 (南方绿都) 小区配电工程	35
4.	南京紫金 (高淳) 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90
5.	南京紫金 (高淳) 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二期)	28

招标人 (盖章)

2016 年 3 月 4 日

招标代理 (盖章)

2016 年 3 月 4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设计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赵小峰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工程地点为南京市高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中标范围和内容

名称：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供配电工程设计工作

中标范围和内容：项目涉及的从电网电源点起至居民电能计量装置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装置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电力电缆工程、装表接电、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的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编制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等；对小区内建筑物提出设计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设计委托书、政府及电力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技术要求。

第五条 中标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在接到中标后2周内完成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施工图纸八套（内含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概（预）算书二份、竣工图纸三套。

第六条 费用

本工程按《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9年）规定标准编制概预算，设计费按照预算中设计费×68%（人民币）结算费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紫金（高淳）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障房

工程地点：江苏南京高淳

合同编号：

发包人：江苏省电力公司高淳县供电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03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详见附表)。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南京供电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恒大嘉丰 (恒大金碧天下) 小区三期配电工程	30
2.	青云端花园	8
3.	南京明联房产 (南方绿都) 小区配电工程	35
4.	南京紫金 (高淳) 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90
5.	南京紫金 (高淳) 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障房 (二期)	28

招标人 (盖章)

2016 年 3 月 4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6 年 3 月 4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
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
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小军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0509195598104

税号：91320117835785694M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南京源辉置业（万科）：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源辉置业（万科）：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1.2 工程账号: JZQLSF-2015-03。

1.3 工程地点: 南京溧水。

1.4 工程规模: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 工程设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5.1 工程设计内容: 10kV 及以下配网新建改造与维修项目。

1.5.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

1.6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1.7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无。

2. 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中标价为《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9 年)规定标准*68%,合同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合同价格。

2.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1.2 工程设计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

南京源辉置业（万科）：万科滨水 花园小区配电工程设计合同

3.30.6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南京源辉置业（万科）：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地区 2015 年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计招标 - 南京地区南京包 5ZBBD-FW201506090 的中标结果, 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折扣比例为 68% (详见附表)。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到南京供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

授权代理人: 陈前军

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3505154670

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费 (万元)
1.	南京上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艾村拆迁安置房项目	4
2.	南京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住宅	41
3.	南京源辉置业 (万科): 万科滨水花园小区配电工程	45
4.	南京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湖湾小区配电工程	28

招标人 (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 (天源盖章)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部门 (盖章)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LS140170-06FG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的新建N02014G01A-N02014G05A地块项目新
建N02014G03A地块项目电力工程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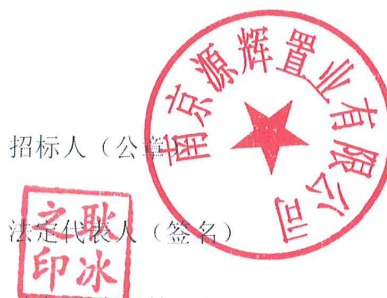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
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电力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102.50
- 3、中标工期(天): 20
- 4、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员应承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事项的保密义务，包括设计携带的秘密载体应妥善保管。

发包人名称：南京源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板桥路 9 号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25-57234399

传 真：025-57234299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20509100196346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3) 设计人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每逾期 10 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 10 天 (月),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

6.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赔付项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发包人：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 NO2014G03A 地块项目配电工程 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勘察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初设	施工图	
1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 NO2014G03A 地块项目配电工程				√	1025000.00
2						
说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 NO2014G03A 地块项目配电工程 电子档图纸	1 套	合同签订后一周	
2	工程施工蓝图及概算	6 套	合同签订后一周	
3				
4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壹佰零贰万伍仟元人民币（¥：1025000 元）。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费：项目设计完成，通过供电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查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付清余款。

说明：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时乙方需开具相应勘察设计费发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新建 N02014G03A 地块项
目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合同编号: 2017102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

发 包 人: 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10. 2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证明书



宁公易证字20179203号

新建N02014G01A-N02014G05A地块项目新建N02014G03A地块项目电力工程设
计 (ALS140170-06FG)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1、招标人：南京源辉置业有限公司
2、中标人：南京瑞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双泓招标有限公司

4、交易类别：工程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招标内容：电力工程；
7、招标类别：工程
8、标段内容：
(1) 类别：设计
(2) 规模：
(3) 结构：砖混结构
(4) 层数：其中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5) 高度：其中地上高度： 地下深度： 0
(6) 跨度：

9、中标总价(万元)：102.50
10、中标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1、中标工期(天)：20
12、中标项目经理：
1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09月06日
1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09月05日
15、评标专家抽取时间：2017年10月11日
16、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
17、开标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18、交易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19、评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
20、中标公示时间：自 起至 止
21、中标公告时间：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盖章)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